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11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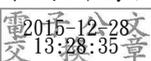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1055A00_ATTCH2.pdf、00110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據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（按：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；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），係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ID 8_人事104/12/28 13:26



1040009140

有附件